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仁宇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民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